

## 近五年來國民對生活滿意情形變動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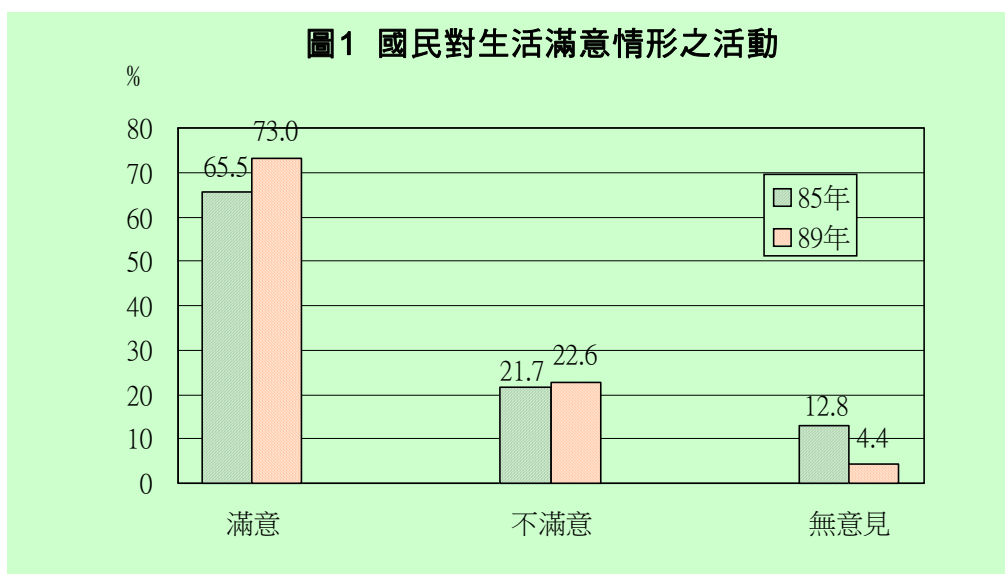
90年4月24日

近五年來我國由於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，以及民國88年發生921集集大地震、1022嘉義大地震，89年民進黨贏得第十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等重大事件，國民對政府的施政有更多的需求與期待。為瞭解近年來國民對生活上改變之滿意情形及期待，特就本處近五年來所辦理之「國民生活狀況調查」結果，摘錄整理，提供本部、政府相關單位及各界參用。

### 一、對各項生活滿意情形

(一) 近五年來國民對自己生活感到滿意者比例增加7.5個百分點，至89年已達73%，呈穩定增長趨勢。

89年國民對自己生活感到滿意者占73%，較85年之65.5%增加7.5個百分點，可見我國國民多數對自己生活感到滿意，且滿意者比例呈增長趨勢。(詳見圖1)



(二) 近五年來國民對夫妻生活及親子關係感到滿意者最多，已高達九成。

就家庭生活內在環境有關項目觀察，五年來國民對各項狀況滿意情形，均以對「夫妻生活」及「親子關係」感到滿意者居最多數，其89年滿意比例為91.5%及90.6%，且分別較85年增加3.1個百分點及1.6個百分點。此在我們憂心於夫妻、親子暴力事件頻傳及離婚率節節攀升的同時，可謂注入一股強心劑，因溫馨和諧的夫妻和親子關係仍占大多數。

對「社交活動」感到滿意者，89年占65%，五年來變動不大；對「休閒生活」感到滿意者則有上升趨勢，由85年的59.1%上升至89年的61.5%，增加2.4個百分點。對「財務狀況」顯示已日見改善，85年滿意者占52.6%，89年則升至60.3%，增加7.7個百分點，為可喜現象。(詳見表1)

(三) 89年對社會治安滿意者雖僅占22.3%，但已較86年增加12.6個百分點。

就外在環境有關項目觀察，對「醫療保健設施」感到滿意者比例顯著增加，89年占62.4%，較85年增加6.5個百分點，可見我國健全醫療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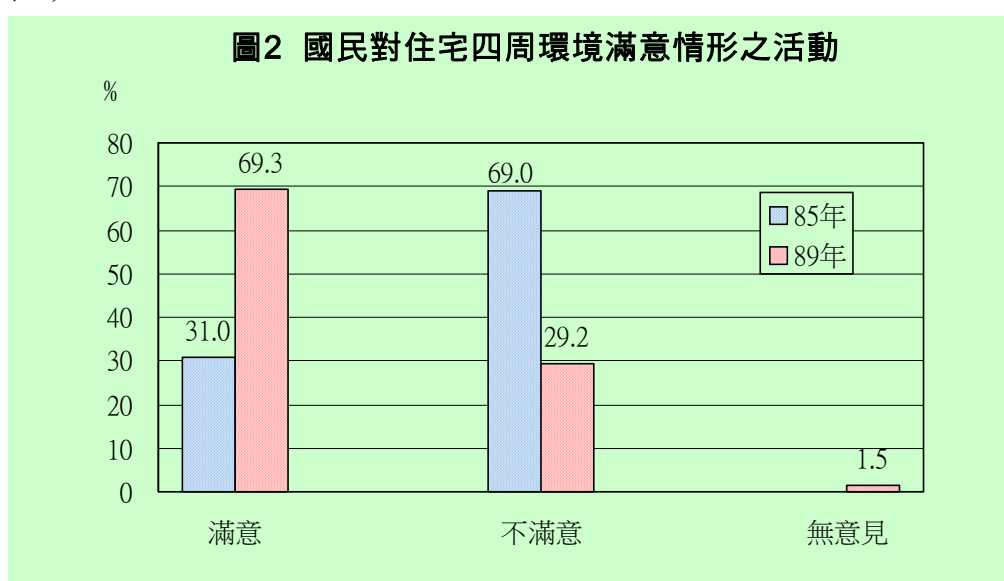
健設施的努力，尚能獲得國民表示肯定。

國民對「社會治安」及「公共安全」感到滿意者雖然一直偏低，89年僅有 22.3% 及 23.7% 表示滿意，但與 86 年比較，已分別增加 12.6 個百分點及 7.2 個百分點，凸顯出人民對社會安全保障施政的努力仍感不足，政府需再加強努力。(詳見表 1)

## 二、對住宅四周環境滿意情形

(一) 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感到滿意者逐年增加，五年來增加 38 個百分點，達 69.3%。

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表示滿意者比例，89 年占 69.3%，較 85 年之 31%，增加 38.3 個百分點。顯示國民經濟改善，購買能力提高，較能選擇適合自己的住宅環境外，政府致力改善生活環境、加強推動社區美化等工作亦功不可沒。(詳見圖 2)



(二) 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不滿意原因，五年來以「有噪音」增加 10.9 個百分點最多，已占三成，而躍居首位。

近二年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不滿意原因，主要為「有噪音」，89 年占 30.1%，較 85 年之 19.2%，增加 10.9 個百分點，超過「垃圾處理不好」及「空氣污染」而居首位，值得注意。由於國民生活品味的提高，希望擁有乾淨的生活空間，「噪音污染」已是多數人無法忍受的環境殺手，而噪音產生，多來自「人為」因素，僅靠取締似乎無法根除，應加強宣導建立公德心，才能有更好的成果。

以「垃圾處理不好」及「空氣污染」為不滿意原因者，89 年分占 23.9% 及 18.7%，居第二、三位，顯示垃圾及空氣污染問題仍為人詬病，故政策要有效推動，當規劃妥善並徹底執行。

「交通不方便」、「治安不好」及「停車問題」，89 年不滿意者仍占一成六左右，但與 85 年比較，已有下降趨勢，尤其是「停車問題」減少最多，由 85 年占 30.7% 降至 89 年之 15.3%，計減少 15.4 個百分點。(詳見表 2)

## 三、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應加強辦理之工作

(一) 國民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應加強辦理之工作，一直以「老人福利」居冠，約占四成五左右。

「老人福利」是近五年來國民一直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應加強辦理的首

要工作，89年占44.9%，較85年之43.2%微增1.7個百分點。由於我國從82年起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且老人問題幾乎關係到每個人。本部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支出中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支出僅次於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支出，而居第二位，由此可知，重視老人福利服務已成政府未來施政重要目標之一。(詳見表3)

**(二) 認為應加強辦理「社會救助」者亦多，五年來均占24%左右，屬第二重要之福利工作。**

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「社會救助」者，85年占24.5%，89年占23.5%，均居第二重要之福利工作。我國社會救助，係秉持「主動關懷，尊重需求，協助自立」的原則，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之公益資源，使貧病、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，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。(詳見表3)

**(三) 認為應加強辦理「兒童福利」及「身心障礙者福利」者呈增加趨勢，89年各約占一成九。**

國民對「兒童福利」及「身心障礙者福利」需求亦多，89年認為應加強辦理者比例各占約一成九，其中認為應加強辦理兒童福利者較85年之15.9%，增加2.8個百分點。政府為維護兒童都能夠健康快樂的成長，特於88年11月國際兒童人權日在本部成立兒童局，專責辦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。

認為應加強辦理「婦女福利」者，比例略為降低，由85年占11.4%降至89年之8.5%，減少2.9個百分點。係因政府為提升婦女地位和保障婦女權益，86年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88年4月本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，另於88年3月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顯示政府已積極致力於婦女權益的維護所致。(詳見表3)

**(四) 認為應加強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」、「醫療保健」、「國民住宅」及「社區照護系統」者，均大幅降低，係因該等措施已見具體成效所致。**

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」及「醫療保健」者比例，89年分別占17.2%及16.4%，但已較85年降低許多，分別減少11.3和17.4個百分點，可見全民健保之實施成效已漸顯現。

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「國民住宅」者，從85年占15.5%降至89年之6.1%，減少9.4個百分點，顯示國民因住宅自有率逐年提升，且民間營建業所建住宅價格大幅下降，致對國民住宅之需求顯著降低。

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「發展社區照護系統」者，從85年占15.8%降至89年之4.1%，減少11.7個百分點，應係社區照護體系已普遍建立所致。(詳見表3)

表1 近五年來國民對生活各項狀況感到滿意比例之變動情形

			單位：% ；百分點			
項	目	別	89年 A	85年 B	增減百分點 C=A-B	
夫	妻	生	活	91.5	88.4	3.1

親	子	關	係	90.6	89.0	1.6
工	作	狀	況	70.5	60.7	9.8
社	交	活	動	65.0	64.4	0.6
醫	療	保	健	62.4	55.9	6.5
休	閒	生	活	61.5	59.1	2.4
財	務	狀	況	60.3	52.6	7.7
教	育	制	度	37.6	*37.6	—
公	共	安	全	23.7	*16.5	7.2
社	會	治	安	22.3	*9.7	12.6

註：1. 表中滿意情形包括很滿意及滿意者之合計。  
2. 有\*者為 86 年資料。

表 2 近五年來國民對住宅四周環境感到不滿意原因之變動情形

單位：% ；百分點

項	目	別	89 年 A	85 年 B	增減百分點 C=A-B
有	噪	音	30.1	19.2	10.9
垃	圾	處	23.9	21.5	2.4
空	氣	污	18.7	21.4	-2.7
交	通	不	16.5	19.5	-3.0
治	安	不	16.5	18.0	-1.5
停	車	問	15.3	30.7	-15.4
鄰	里	關	8.4	11.4	-3.0
缺	乏	公	6.4	20.7	-14.3
排	水	不	2.6	9.4	-6.8
水	污	染	2.0	9.5	-7.5
消	防	設	0.9	*7.1	-6.2

註：1. 本表項目為可複選。  
2. 有\*者為 86 年資料。

表 3 近五年來國民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應加強辦理的工作

單位：% ；百分點

項 目 別	89 年 A	85 年 B	增減百分點 C=A-B
老 人 福 利	44.9	43.2	1.7
社 會 救 助	23.5	24.5	-1
兒 童 福 利	18.7	15.9	2.8
身 心 障 礙 者 福 利	18.5	18.2	0.3
全 民 健 康 保 險	17.2	28.5	-11.3
醫 療 保 健	16.4	33.8	-17.4
國 民 年 金 保 險	13.0	*17.4	-4.4
婦 女 福 利	8.5	11.4	-2.9
國 民 住 宅	6.1	15.5	-9.4
少 年 福 利	4.4	5.6	-1.2
發 展 社 區 照 護 體 系	4.1	15.8	-11.7

註：1. 本表項目為可複選。

2. 有\*者為 86 年資料。